

合同编号：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杭州市临安区“十四五”现代农业产业规划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杭州市临安区农业农村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1年1月22日

签订地点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

本合同是甲方委托乙方就 杭州市临安区“十四五”现代农业产业规划项目进行 公开招标采购 的专项技术服务，并支付相应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：

1. 技术服务的目标：在对临安区全区范围内经济社会发展现状充分调研的基础上，落实浙江省就农业农村领域的“十四五”规划总体要求，以“提升农业生产竞争力，提高农业高质量发展水平”为重点，着力发展高产、高质、高效“三高”农业，打造特色鲜明、科技引领、高端示范的都市型现代农业，同时结合杭州市临安区农业产业发展现状，制定出具有前瞻性、科学性、可操作性的《杭州市临安区“十四五”现代农业产业规划》。

2. 技术服务的内容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和“十四五”规划建设纲要，重点涉及临安区农业产业发展现状综合研判、发展思路、发展目标、农业产业体系、农业发展格局、主要建设任务、重点建设工程、农机化建设、农业品牌提升、新型主体培育、政策措施等方面内容。

3. 技术服务的方式：提交规划设计成果。

4. 技术成果的数量：规划设计成果包括规划文本及相应的

电子文件。共提供规划文本（成果）8套，电子光盘1张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:

1. 技术服务地点: 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

2. 技术服务期限: 2021 年 1 月—— 2022 年 1 月

技术服务期限在下列情形下应予顺延：

(1)非乙方原因（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、第三方原因或不可抗力等）导致延误的；

(2) 因方案沟通导致修改意见不能及时反馈的。

3. 技术服务进度：(1) 乙方应在 2021 年 2 月 10 日前（农历春节前）：完成项目前期调研、资料收集，完成思路研究初稿；
(2) 2020 年 3 月中旬前：组织专家研讨，完成规划《纲要》框架；
(3) 2020 年 4 月底前：完成规划文本初稿。(4) 2021 年 5
月底前：完成规划评审，修改完善形成报批稿；(5) 2021 年 6
月底：报区政府审议印发。

4.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：满足相关政策要求和规范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的会议评审。

5. 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: _____

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,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:

1. 提供技术资料:

- (1) 全域 1: 10000 电子地形图;
 - (2) 上一层次总体规划与其它相关的详细规划;
 - (3) 其它基础资料。
2. 提供工作条件:
- (1) 协助现场调研;
 - (2) 为乙方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、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;
 - (3) 组织、协调设计方案论证和最终成果会议评审并承担相关费用。
3. 其他: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4. 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:
- (1)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第 (1) 项、第 (2) 项约定的技术资料;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 (或函件) 之日起 10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第 1 款第 (3) 项约定的技术资料。
 - (2)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,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 (或函件) 之日起 7 日内提供本合同第三条第 2 款约定的工作条件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。

1. 技术服务费总额为: 24.58 万元人民币。

2. 技术服务费由甲方分期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:

- (1) 乙方提交《规划》初稿后一周内支付合同额的 70%;
- (2) 《规划》审议稿提交审议通过后一周内再支付合同额的 30%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账号为:

开户银行: 杭州银行西湖支行

账 号: 77082011311425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。

甲方:

1. 保密内容 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 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、规划设计成果。
2. 涉密人员范围: 知悉上述保密内容的甲方人员。
3. 保密期限: 自接触保密内容之日起 1 年。
4. 泄密责任: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乙方:

1. 保密内容 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: 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、乙方提交的设计方案、规划设计成果。
2. 涉密人员范围: 知悉上述保密内容的乙方人员。
3. 保密期限: 自接触保密内容之日起 1 年。
4. 泄密责任: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总额的 10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，另一方应当在七日内予以答复：

1. 委托任务有变更；
2. 现场条件与提供条件不符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

1.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：提交规划设计成果。
2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：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目标、技术服务内容。
3.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式：采用会议评审方式验收。
4.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：甲方应在乙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之日起
日内组织会议评审，地点由甲方确定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：

1.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2款之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的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2. 因乙方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技术服务期限的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技术服务费的万分之五。

第九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、批准、证明、证书、指示、指令、要求、请求、同意、确定、决定以及设计方案、规划设计成果等，双方确认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送达：

1. 甲方联系方式

甲方指定的地址为：杭州市临安区科技大道 4398 号 3 号楼农业农村局；

甲方指定的接收人为：姚海峰；

甲方指定的联系电话为：15057163225；

甲方指定的电子邮箱为：yhforveroo@163.com。

2. 乙方联系方式

乙方指定的地址为：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余杭塘路 928 号 3 号楼南楼 802 室；

乙方指定的接收人为：张凌耀；

乙方指定的联系电话为：13777822031；

乙方指定的电子邮箱为：17001028@qq.com。

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或提交的通知、批准、证明、证书、指示、指令、要求、请求、同意、确定、决定以及设计方案、规划设计成果等，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下均视为已送达：

1. 以当面送达方式的，于指定接收人签收时即视为已送达；
2. 以快递方式寄送的，于快递发出之日起满 5 日即视为已送达；

3. 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, 于电子邮件到达指定电子邮箱服务器时即视为已送达。

本合同任何一方如需变更其联系方式的, 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方。如因一方未履行通知义务而导致送达不能或约定的地址无人接收的, 均视为已送达, 相应后果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。

第十条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, 由双方当事人及时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的, 双方当事人同意提请杭州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。

第十一条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, 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, 甲、乙双方各执三份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签章页)

甲方：____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名)



乙方：_____ 浙江大学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_____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_____ (签名)



33010610028118